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7

单位名称：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发展战略。

（二）指导和参与处理各类道路交通违法，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全市公路、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的机动车的登记管理、牌证发放；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的检验及特种车辆警灯、警报器使用证的审核；按职责权限，负责机动车辆的改装、维修、报废的安全技术监督；负责全市机动车档案管理。

（五）负责机动车辆驾驶人的资格审查、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市机动车驾驶人的各类资料的建档保管、登记统计及分类上报工作。

（六）组织全市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处，以及特大、疑难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七）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警队伍的纪律作风建设、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活动，督查和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八）负责实施交通警（保）卫工作和公路上的综合执法；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公路上发

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堵截逃犯及其他犯罪嫌疑人,依法查处乱设卡、乱罚款、乱收费行为。

(九)承办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 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1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518.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0.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97.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5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25.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80.22
	30			61	
总计	31	25,737.18	总计	62	25,737.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11.64	20,711.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69.61	18,369.61					
20402	公安	18,369.61	18,369.61					
2040201	行政运行	8,953.42	8,953.4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27.51	7,227.5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0.00	1,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688.68	68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42	80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99	384.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4.99	384.99					
20808	抚恤	61.43	61.43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3	61.4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0	3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0	3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25	80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25	800.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72	42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53	37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36	73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36	73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36	73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18.79	8,967.33	10,551.46			
20402	公安	19,518.79	8,967.33	10,551.46			
2040201	行政运行	8,967.33	8,967.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7.21		8,157.2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0.00		1,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94.24		89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2	50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41	39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41	394.41				
20808	抚恤	110.81	110.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81	11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25	80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25	800.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72	42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53	378.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7.34		497.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7.34		497.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08		77.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27		42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36	73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36	73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36	73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1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36.49	19,436.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505.22	505.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25	800.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7.34		497.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5.36	73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74.67	21,477.32	49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67.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3,604.10	3,546.93	57.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312.6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54.5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578.76	总计	64	25,578.76	25,024.25	554.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77.32	11,008.16	10,46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36.49	8,967.33	10,469.16
20402	公安	19,436.49	8,967.33	10,469.16
2040201	行政运行	8,967.33	8,967.3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74.92		8,074.9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0.00		1,5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894.24		89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22	50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41	394.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41	394.41	
20808	抚恤	110.81	110.81	
2080801	死亡抚恤	110.81	110.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25	80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25	800.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1.72	42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53	37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36	73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36	73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36	73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8.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6.87	30201	办公费	1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23.42	30202	印刷费	4.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5.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6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9.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0.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89	30229	福利费	83.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0			
人员经费合计		9,453.55	公用经费合计					1,55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52		497.34		497.34	57.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52		497.34		497.34	57.1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9.60		77.08		77.08	2.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4.92		420.27		420.27	54.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0		32.40		32.40	14.00	34.02		32.40		32.40	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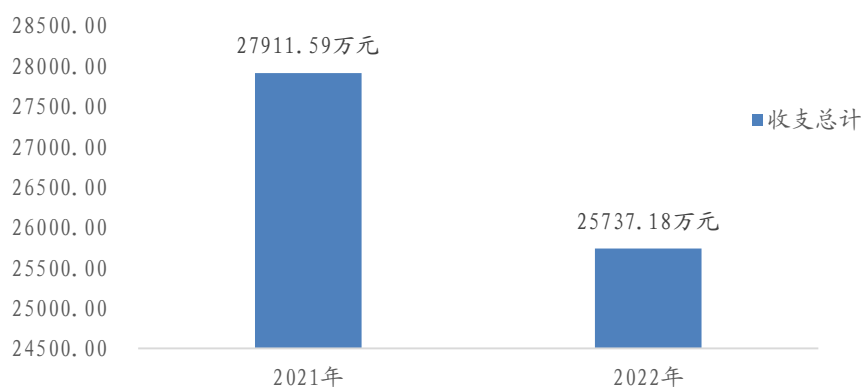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737.1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74.41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投入减少，致使项目收支减少。

图1：2021-2022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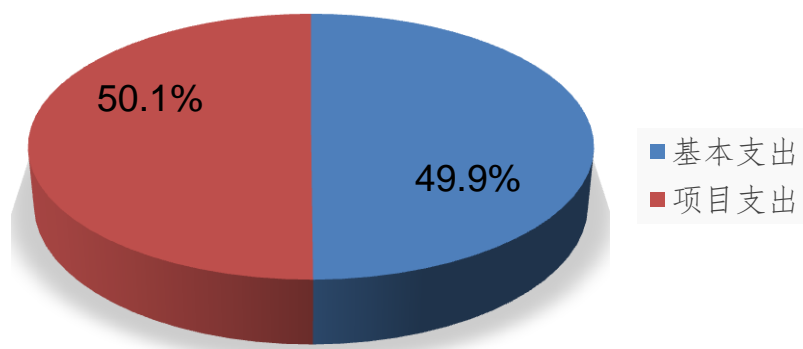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20,711.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11.64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22,05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08.16万元，占49.9%；项目支出11,048.80万元，占50.1%。

图3：2022年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11.6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20.35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21974.67 万元，增加 1298.57 万元，增长 6.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1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0.35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本年支出 21477.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6.73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项目拨款；本年支出 49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6 万元，降低 3.5%，主要是今年政府性基

金项目按进度付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71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比年初预算增加 889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追加专项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2197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0154.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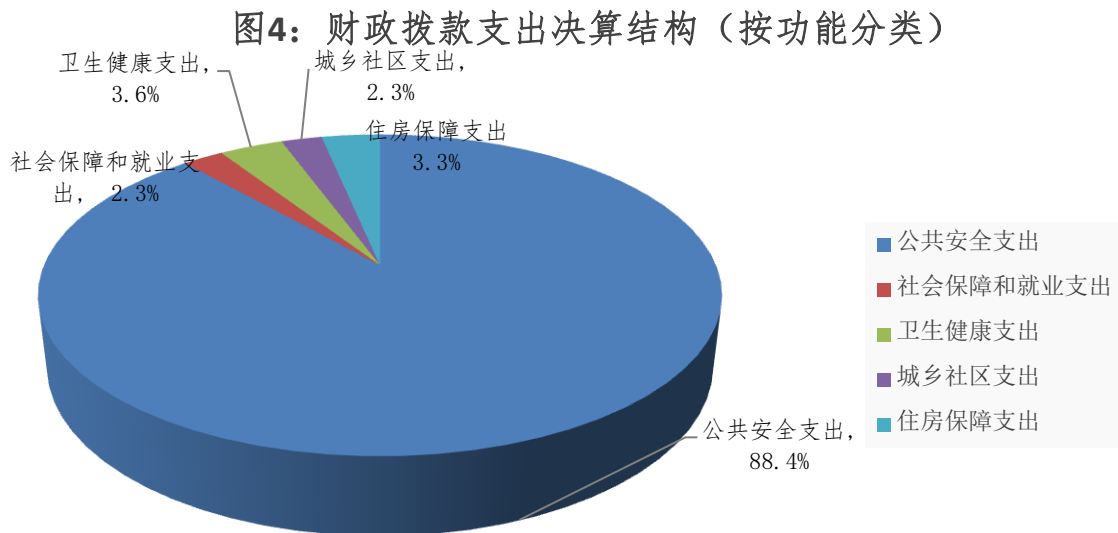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75.2%，比年初预算增加 8891.82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追加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81.7%，比年初预算增加 9657.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普调增加，专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入，年初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97.34 万元，主要是今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按进度付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收支，年初无预算，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97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9436.49万元，占88.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办案业务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5.22万元，占2.3%；卫生健康（类）支出800.25万元，占3.6%；城乡社区（类）支出497.34万元，占2.3%；住房保障（类）支出735.36万元，占3.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08.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45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54.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较预算减少 12.38 万元，降低 26.7%，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3.1%，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38 万元，降低 88.4%，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1.09 万元，降低 40.2%，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2 批次、19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4.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对机关运行经费的保障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87.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4.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121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67.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2 辆，其中公务用车 6 辆，其他为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车辆，比上年减少 81 辆，主要是部分汽车办理报废注销手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38 辆，执法执勤用车 8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摩托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2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507.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3.5%。除“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由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其余项目均为内部评价。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3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06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具体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一级指标的二级指标，并根据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设定考核标准和分值，对照自评表逐项自评打分，对有些指标未如期完成等特殊情况，也如实填写未完成原因分析，做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交警支队公路秩序管理项目及交警支队综合业务费项目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9 个，评优率为 75%；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1 个，评良率为 8.3%；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 2 个，评差率为 16.7%，评差的项目主要是当年项目预算资金未到位，项目未能按期完成。详见下表：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公路秩序管理经费	12.3	差
2	交警支队综合业务费	0	差
3	交警支队早晚高峰及值班备勤经费	94.5	优
4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公安业务经费）	91.3	优
5	2022 年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交警业务装备经费）	100	优
6	2022 年提前下达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交警业务装备经费）	100	优
7	公安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	85.3	良

8	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项目	100	优
9	保定市智能交通（保定 AI 交管大脑）采购项目	100	优
10	交警支队 2022 年电动车登记上牌服务项目经费	100	优
11	公安局伤残民警王晓辉护理费	100	优
12	公安局贾利强工伤医疗费	100	优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3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15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论证规范性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分值 3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3 分）

指标说明：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评价结果：立项资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得分为 3 分。

（2）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计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分值得3分；本次审核得分为3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立项论证充分，设计和实施方案合理，得1分。

评价结果：此项目是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友好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1008号）及《关于组织做好我省第一批国家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办社会[2022]20号）的要求开展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项评价得分为3分。

2、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

（1）项目实施方案与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指标解释：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分值4分；本次审核得分为4分）

指标说明：

①项目实施方案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得2分；

②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完成后可实现中央及省工作方案目标要求，得2分。

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方案与任务目标相匹配，本项评价得分为4分。

（2）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分值 3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3 分)

指标说明：

- ①项目实施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得 1 分；
- ②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 ③有明确的建设标准，任务目标可衡量，得 1 分。

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方案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本项评价得分为 3 分。

3、绩效指标设定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分值 4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4 分)

指标说明：

- ①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容相关 (1 分)；
- ③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1 分)；
-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分)。

评价结果：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本项评价得分为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值 3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3 分)

指标说明：

- ①项目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 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③设定的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结果：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本项评价得分为 3 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

（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达最末级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分值 2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2 分）

指标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评价结果：根据保财呈[2022]97号文，项目计划投资资金为 6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36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位；由于未达到合同付款节点，地方负担资金尚未拨付，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得分为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2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0.86 分）

指标说明：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评价结果：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36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 30%（1,553,518.93 元），预算执行率为 43.15%，实际得分为 0.86 分。

（3）资金拨付及时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合同付款条款要求，拨付是否及时（分值 2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0 分）

指标说明：项目资金按进度应支尽支，并符合合同中相关付款条件，得 2 分。

评价结果：总承包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金额的 30%

（1,553,518.93 元）。根据付款回单，工程预付款甲方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扣 2 分。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

指标解释：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分值 4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4 分）

指标说明：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得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评价结果：中央资金按要求单独设置辅助项目进行核算，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指标的要求，得 4 分。

3、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分值 4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4 分）

指标说明：

①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 2 分；

②各项方案、办法和制度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评价结果：项目承建单位编制了《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质量考核制度》、《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及《工程管理财务制度》等制度。针对本项目承建单位编制了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采购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详细的施工方案。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指标的要求，得 4 分。

(2) 管理制度有效性

指标解释：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

到有效、充分落实（分值 4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4 分）

指标说明：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充分落实，得 4 分。

评价结果：管理制度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充分落实，符合指标的要求，得 4 分。

（3）项目档案资料完备性

指标解释：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过程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分值 2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2 分）

指标说明：

①相关文件、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招投标文件资料内容是否完整等资料齐全，得 1 分；

②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得 1 分。

评价结果：项目相关资料齐全，符合指标的要求，本项评价得分为 2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项目完成率

指标解释：实际完工设施数量与项目计划完工时设施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8.48 分）

指标说明：

按绩效目标 55 所临街学校的儿童友好出行设施项目完工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项目设计完工数量）*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评价结果：由于本项目是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中无明确的数量，实际完成率以项目设计完工数量为依据进行评价。根据项目进度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84.84%，

部分项目未完工，实际得分为 8.48 分。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值 5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0 分）

指标说明：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项目完工数量

该指标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评价结果：根据相关资料，项目部分未完工，未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0%。

3、时效指标：工期完工率

指标解释：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5 分）

指标说明：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工程建设。按计划或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实际完工率 80%(含)以下不得分；完工率 80%以上，每延期 1 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按照《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35 个日历日，但由于疫情影响，原材料不能正常供应，工期调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实际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综合完工率为 84.84%。2023 年 3 月 31 日至今已延期 5 个月，本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成本合格率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项目审定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分值 5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5 分)

指标说明：

成本合格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审定预算*100%

成本合格率大于 100%或小于 90%不得分，以 95%为基准，95%-100%之间得 5 分，95%-90%之间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由于项目未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不完整，根据合同额进行测算，《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5,538,396.42 元，项目审定预算金额 5,551,180.00 元，成本合格率为 99.77%，本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交通守法率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对交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10 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路段交通守法率相对提高程度。

评价结果：根据调查，2023 年 7 月项目实施路段交通守法率综合得分为 97.06 分，交通守法率显著提高，社会效益较好，本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

2、环境效益：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

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建设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10 分）

指标说明：项目建设对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室内外活动场所的改善程度。

评价结果：项目建设设施品质较好，对加强城市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室内外活动场所有显著的效果，本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

3、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解释：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儿童友好通学路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分值 10 分；本次审核得分为 10

分)

指标说明：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分，以 80 分为基准，每降低 5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结果：本次调查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得分均为 80 分以上，满意度较高，本项评价得分为 10 分。

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及依据	打分	备注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论证规范性(6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1分)。		3	
		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计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	1、项目申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否合理(1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7分)	项目实施方案与任务目标的匹配性	4	项目方案所设定的任务目标是否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规划)相符;项目实施方案是否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	1、项目实施方案与国家及省任务目标相匹配(2分); 2、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完成后可实现中央及省工作方案目标要求(2分)。		4	

		项目实施方案细化量化程度	3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	1、项目实施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绩效指标（1分）； 2、任务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有明确的建设标准，任务目标可衡量（1分）。		3	
	绩效指标设定（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工作内容相关（1分）； 3、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效果（1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可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设定的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管理（20分）	资金到位（6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达最末级单位的项目资金金额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		2	

		障程度。	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60万元,项目于2023年4月7日支付工程预付款30%(1,553,518.93元),预算执行率为43.15%	0.86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合同付款条款要求,拨付是否及时 项目资金按进度应支尽支,并符合合同中相关付款条件(2分)。	总承包合同于2022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金额的30%(1,553,518.93元)。根据付款回单,工程预付款甲方于2023年4月7日支付给乙方	0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p>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3、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1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1. 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措施（包括财务制度）（2分）； 2. 各项方案、办法和制度措施明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2分）。</p>		4	
		管理制度有效性	4	<p>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充分落实</p>	<p>保障项目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充分落实（4分）。</p>		4	
		项目档案资料完备性	2	<p>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过程记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1、相关文件、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招投标文件资料内容是否完整等资料齐全（1分）；</p>		2	

					2、相关资料及时归档（1分）。			
产出 (3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项目完 成率	10	实际完工设施数量 与项目计划完工时 设施数量的比率，用 以反映项目实际完 成情况	按绩效目标 55 所临街学校的儿 童友好出行设施项目完工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项 目计划完工数量）*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由于本项目是 EPC 总承包项 目，合同中无明 确的数量，实际 完成率以项目设 计完工数量为依 据进行评价。根 据项目进度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 际完成率为 84.84%，部分项 目未完工。	8.48	
	质量 指标 (5分)	验收合 格率	5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 格产出数与实际产 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项目完 工数量 该指标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	根据相关资料， 项目部分未完 工，未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率为 0%。	0	

	<p>时效指标 (10分)</p>	<p>工期完工率</p>	<p>10</p>	<p>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完成</p>	<p>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工程建设。按计划或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实际完工率80%(含)以下不得分;完工率80%以上,每延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p>	<p>按照《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35个日历日,但由于疫情影响,原材料不能正常供应,工期调整至2023年3月31日完成,实际至2023年3月31日综合完工率为84.84%。2023年3月31日至今已延期5个月。</p>	<p>5</p>	
	<p>成本指标 (5分)</p>	<p>成本合格率</p>	<p>5</p>	<p>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与项目审定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p>	<p>成本合格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合同额)/项目审定预算*100% 成本合格率大于100%或小于90%不得分,以95%为基准,95%-100%之间得5分,95%-90%之间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p>	<p>由于项目未完工,项目实际支出成本不完整,根据合同额进行测算,《保定市儿童通学路示范EPC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5,538,396.42元,项目审定预算金额为5,551,180.00</p>	<p>5</p>	

						元，成本合格率为 99.7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交通守法率	10	评价项目实施对交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路段交通守法率相对提高程度。		10	
	环境效益 (10分)	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	10	评价项目建设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程度	项目建设对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拓展儿童室内外活动场所的改善程度。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调查儿童友好通学路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低于 80 分的扣分，以 80 分为基准，每降低 5 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85.34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评价”分析认为：保定市公安局承担的“2022年度保定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实施效益较好。得分为85.34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儿童交通安全意识有重要作用，也对提升城市发展有重要意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